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1) 建議採納經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shibao.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6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採納經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	4
3. 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5
4. 推薦建議.....	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6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	7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5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股份，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有關其中若干資料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026年6月5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內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寶義先生(總經理)

湯浩瀚先生

張蘭君女士

周裕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世權先生(董事長)

張世忠先生

職工董事：

吳琅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閔海濤先生

龔俊傑先生

徐晉誠先生

李興建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

稠江街道

荷花南街2290號

(郵編：322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28號

中華大廈

5樓C室

- (1) 建議採納經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2. 建議採納經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

本公司於2026年6月4日收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提交的《關於提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函》，書面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將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作為臨時提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的審議事項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79%的股權，具有提出臨時提案的法定資格，且臨時提案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的決議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職權範圍，提案程序及內容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本公司於2026年6月5日做出的第八屆董事會書面議案決議，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提交至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一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之新增普通決議案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及16頁。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shibao.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僅就A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浙江省義烏市稠江街道荷花南街2290號(郵編：322000)。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尚未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而有意委派代表代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股東之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予以撤銷並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將被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已遞交的原
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仍然被視為有效。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
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
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
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除新增普通決議案及本補充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
理的所有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
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上列載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
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5.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需以投票形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皆由投票形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
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
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謹啟

2026年6月6日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公司業務經營責任，建立和完善現代企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董高人員」)的激勵和約束機制，充分調動董高人員的積極性和創新性，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和管理水平，確保公司經營目標的實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結合公司實際，特制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一) 公司董事；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

- 1、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
- 2、 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

(三) 公司獨立董事。

第三條

公司董高人員的薪酬以外部薪酬調研水平、公司經營規模以及公司經營業績為基礎，結合公司經營計劃和分管工作的職責、崗位價值以及任職人員的能力等進行綜合考核確定。

第四條

公司董高人員薪酬及績效考核原則

- (一) 堅持公開、公正、透明的原則；
- (二) 堅持按勞分配與責、權、利相結合的原則；
- (三) 堅持績效優先原則，體現公司收益分享、風險共擔的價值理念；
- (四) 堅持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的原則；
- (五) 堅持激勵與約束並重的原則。

第二章 管理機構與決策程序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是對董高人員進行考核並確定薪酬的管理機構。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高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高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高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 董高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七條

公司董高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定，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

第八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財務部門等配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進行董高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第三章 薪酬的構成及確定

第九條

公司董高人員的薪酬按以下標準確定：

(一) 公司獨立董事的報酬實行年度津貼制，依相關專項制度確定。

(二) 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下統稱「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員」)按以下標準確定：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員實行年薪制，薪酬水平與其承擔責任、風險和公司經營業績掛鉤。年度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固定)薪酬、績效(浮動)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浮動)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固定)薪酬與績效(浮動)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 1、 基本(固定)薪酬：根據職級、崗位價值等確定。
- 2、 績效(浮動)薪酬：根據崗位目標責任書完成情況、公司總體業績目標完成情況等綜合考核的結果確定。績效(浮動)薪酬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考核為重要依據，其中一定比例的績效(浮動)薪酬應當在年度報告披露和年度績效考核後支付，年度績效考核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 3、 中長期激勵收入：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考核為重要依據，由公司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制定激勵方案，依相關激勵方案確定。

(三) 不在公司任實職的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或津貼。

(四) 公司董高人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履行職責(如出席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等)所需的通訊、交通、住宿等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條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高人員兼任公司其他職務的，薪酬以其實際從事的主要工作崗位、所兼職務中較高標準確定，不得隨意選擇和兩(多)頭兼得；兼任分、子公司或參股、實際控制單位職務的，不得在兼職單位領取除津貼外的薪酬。

第十一條

經營年度開始前，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會同相關職能部門，根據公司總體業績目標及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員所分管的工作擬訂目標責任書，目標責任書應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員的工作計劃與目標中各項內容的權重予以確認。經營年度內，如經營環境等外界條件發生重大變化，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以調整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員工作計劃和目標。

第十二條

經營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全部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員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第四章 薪酬的發放與止付追索

第十三條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員的基本(固定)薪酬按月度發放，績效(浮動)薪酬根據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發放。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和公司的有關規定，扣除下列事項後，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公司代扣代繳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二) 各類社會保險費用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 (三) 國家或公司規定的其他款項等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津貼在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按月度發放。

第十五條

公司董高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離職的，按其實際任職期間計算薪酬／津貼並予以發放。

第十六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高人員績效(浮動)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公司董高人員違反忠實義務或勤勉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浮動)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浮動)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十七條

公司董高人員任職期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權取消其績效(浮動)薪酬或津貼等的發放，並對相關情形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浮動)薪酬或津貼等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 (一)《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高人員的；
- (二)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高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的；
- (三)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四)嚴重失職或者濫用職權的；
- (五)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經濟損失的；
- (六)公司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十八條

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的進一步發展需要。

第十九條

公司董高人員的薪酬每年原則上可進行一次調整。薪酬調整的依據包括但不限於同行業薪酬增幅水平、所在地區薪酬水平、通脹水平、公司經營業績狀況、公司發展戰略或組織結構調整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管理辦法作為董高人員薪酬考核體系的基本制度，具體實施細則另定，並作為本管理辦法的組成部分。

第二十二條

本管理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報公司股東會批准後實施，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附註：本辦法乃以中文擬備。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此通告乃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有通告」)之補充文件，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中所用詞彙將與原有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6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

鑒於補充通函所載事宜，除原有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9. 審議及批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

除上文所載修訂之外，原有通告所載全部資料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6年6月6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奉附。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及6頁「股東週年大會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2) 本公司H股股東之股東名冊將不設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除了新增決議案及補充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之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其他事宜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通函及原有通告。